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
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地方輔導團)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979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8920585_113397920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國語文領域分
團辦理113學年度國小「高年級記敘文寫作教學策略」研
習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10分
- 三、辦理方式：採線上模式辦理，Google Meet會議代碼：rqu-znfr-wmz，研習開始前10分鐘即可登入並簽到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小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，預計80人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113年12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1月17日(星期五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388892。
- 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



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國語文領域分團蘇郁婷專任輔導員

(zzz00331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

21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國語文領域分團

